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2、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4 元/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320 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公司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赵扬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在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杜琼璇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上合计减少激励对象 6 名，放弃和作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分别 13.10 万份、13.10 万股。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172 人，实际认购数量 1,293.80 万股。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二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二期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缴纳资金的过程中，赵扬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在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杜琼璇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综上，合计放弃股票期权 13.10 万份，放弃限制性股票 13.10 万股。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6 名，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由 1,320.00 万股调整为 1,293.80 万股，调整后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额 55,431.60 万股的 2.33%。预留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以及本次授予具体分配如下表：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淑美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2.94%	0.03%
周 宏	董事、副总经理	31.00	4.79%	0.06%
唐志国	董事	20.00	3.09%	0.04%
李巧巧	副总经理、董秘	15.00	2.32%	0.03%
苏卫标	财务总监	15.00	2.32%	0.03%
张云龙	副总经理	17.50	2.71%	0.03%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6 人）		529.40	81.84%	0.96%
合计（172 人）		646.90	100.00%	1.17%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淑美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2.94%	0.03%
周 宏	董事、副总经理	31.00	4.79%	0.06%
唐志国	董事	20.00	3.09%	0.04%
李巧巧	副总经理、董秘	15.00	2.32%	0.03%
苏卫标	财务总监	15.00	2.32%	0.03%
张云龙	副总经理	17.50	2.71%	0.03%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6 人）		529.40	81.84%	0.96%
合计（172 人）		646.90	100.00%	1.1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

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5,245,2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69,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48,776,26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744,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60,744,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512,716	6,469,000	271,981,7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762,284	0.00	288,762,284
合 计	554,275,000	6,469,000	560,744,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560,74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5 元。

六、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746

期权简称：奥佳 JLC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5,427.50 万股增加至 56,074.40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在授予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7.85%、27.85%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分别持有 27.53%、27.53%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 日